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天运送达的《关于变更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刘明洋,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明洋、石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红梅。现因工作调整,中天运指派唐宗明、刘影接替刘明洋、石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龙接替王红梅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唐宗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宗明、刘影,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晓龙。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宗明,2000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影,2002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龙,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8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担任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了1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唐宗明先生、刘影女士、陈晓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 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产生影响 。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37,99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506%。上述股份为珠海凌沣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海凌沣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 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珠海凌沣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23,1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3%。同时,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1%,即7,70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凌沣出具的《关于减持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计划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999,961	4.93506%	IPO前取得:37,999,9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3,839	1.07323%	2022/9/6 - 2022/11/30	4.38-4.75	2022/8/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1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00,000股	2023/1/3 - 2023/4/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珠海凌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珠海凌沣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珠海凌沣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公司股东珠海凌沣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427,2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069,708.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220,591.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鼎通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鼎通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鼎通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44664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4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2022年12月16日

●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19日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2月19日,按照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上银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上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上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5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三)除息日:2022年12月16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19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6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入选工信部 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高压辊磨机”入选为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上述名单是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品) 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号),经公司申报、地方主管部门与中央企业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格件论证、专定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经公司申报、地方主管部门与中央企业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而确定。

公司致力于研发高效、节能、环保的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实现技术自主创新,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和技术革新开发新产品,延伸并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以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公司产品之一“高压辊磨机”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粉磨装备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持续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5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香华”)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房产抵押等,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 本次公司为 “杭州香华” 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0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香华	100%	84.15%	459,230	50,000	5.47%	409,2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 11月24日

3.注册地点:杭州市江干区荣安大厦402室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维修,自有房屋出租;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香华”100%股权。

8.关联情况:“杭州香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杭州香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419,843.15	873,545,715.48
负债总额	767,205,005.92	735,080,991.43
净资产	322,214,837.23	138,464,724.05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67,858.57	29,435,704.32
利润总额	196,808,380.95	-10,175,680.27
净利润	193,697,798.11	-9,153,390.52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香华”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79,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6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及口头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加盟商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助力加盟商克服新冠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所面临的资金周转压力,激发渠道发展活力,实现合作共赢,公司的核心供应商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福珠宝”)同意为周大生加盟商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金担保,最高额度保证金按银行授信额度项下实际授信金额的5%缴存,担保保证金缴存的总额度实际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拟为雅福珠宝在上述最高额保证金担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有效期至雅福珠宝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止,且不超过2023年6月30日。华润银行本次向加盟商提供的贷款用途仅限于加盟商采购周大生